

衛生福利部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第 15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林森辦公室一樓會議室

主席：邱召集人南昌

紀錄：蔡濟謙

出席人員：吳榮達委員、呂俊毅委員、李旺祚委員、李禮仲委員、林欣柔委員、林靜儀委員、洪焜隆委員、紀鑫委員、張濱璿委員、陳錫洲委員、黃秀芬委員、黃富源委員、黃鈺生委員、楊文理委員、楊秀儀委員、龍厚伶委員、蘇錦霞委員（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請假人員：朱娟秀委員、張淑卿委員、陳志榮委員、黃立民委員、傅令嫻委員、趙啟超委員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雙和醫院兒科部郭醫師雲鼎

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：謝嘉峯、黃郁蕙、李姿頤、林韻佳、黃子芸

本部疾病管制署：張科長育綾、林醫師詠青、廖健凱

一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52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個案審議

1. 報告個案

(1) 臺中市鐘○○（編號：1929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「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」（下稱審議辦法）第 18 條第 1 項及

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。

(2) 臺北市洪○○（編號：1833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3) 基隆市陳何○○（編號：188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4) 臺南市方○○（編號：1937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5) 高雄市黃莊○○（編號：1921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6) 臺中市洪○○（編號：1928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7) 臺南市蔡○○（編號：1880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17條第1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8) 臺南市陳○○（編號：1686-2）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本次申請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適用，不影響前次審定處分結果，依同法第129條規定予以駁回。

2. 討論個案

(1) 宜蘭縣劉○○ (編號：1933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為確定個案之症狀與預防接種之關係所進行之解剖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款規定，核予喪葬補助費 30 萬元。

(2) 新北市何○○ (編號：1890)

本案因兩位鑑定委員皆未到場，爰決議待下次審議小組會議再議。

(3) 新北市簡○○ (編號：194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 5,000 元。

(4) 臺南市沈○○ (編號：194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5) 臺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94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6) 新北市王○○ (編號：1934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7) 桃園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42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

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8) 臺中市黃○○ (編號：193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1 萬元。

(9) 臺中市陳○○ (編號：1926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0) 基隆市王○○ (編號：1935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其他不良反應給付之規定，核予救濟金 5,000 元。

(11) 基隆市陸○○ (編號：1941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與預防接種相關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2) 臺南市陳○○ (編號：1938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認定與預防接種無關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(13) 臺北市曾○○ (編號：1940)

本案經與會專家討論綜合研判，其症狀無法確定與預防接種之關聯性，惟衡酌其不良反應程度尚屬輕微，依據審議辦法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予救濟。

四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。